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615号

原告上海宝瀛万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贾龙英，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夏玮。

被告上海通球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叶丰连。

原告上海宝瀛万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称“宝瀛公司”)与被告上海通球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球公司”)商标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1月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6年1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宝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夏玮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通球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宝瀛公司诉称：原、被告于2014年3月11日签订了《著名商标认定委托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被告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被告再支付原告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80,000元代理费。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完成合同约定事项，被告商标已于2014年12月16日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原告已完成所有合同内约定的事项。原告履行完毕上述合同义务后，被告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按时向原告支付合同尾款80,000元，并在原告多次电话催要时不予理睬，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价款80,000元。

被告通球公司未到庭应诉答辩。

经审理查明：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被告通球公司注册了第XXXXXXX号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电线、电缆、电源材料等，有效期限自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止。

2014年3月11日，上海通球线缆有限公司为甲方、原告为乙方签订《委托合同》一份。主要约定内容为：1、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进行有关调查取证工作；整理取得的相关证明材料；拟订有关认定上海市著名商标申请书；制作有关认定上海市著名商标申请表；负责与有关机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代理事宜提供相关咨询服务。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上述工作，应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95,000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5,000元资料整理费约定款项，俟甲方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80,000元代理费。2014年3月18日，上海通球线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15,000元。

审理中，原告对其提供的名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通球)》”电子邮件进行了上网演示、查看。上述电子邮件的上网演示、查看过程如下：1、进入QQ企业邮箱，输入邮箱地址bw_intell@boilingwisdom.com，输入密码JA等共12位密码；2、在搜索栏打入“通球”二字搜索，页面显示14封邮件，从上数第五封邮件系原告对其提供的名

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通球)》”电子邮件。该邮件显示2014年7月30日，原告员工发送题名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通球)》的电子邮件至李柏峰(通球线缆)，lbf@shtongqiu.com的邮箱内，邮件内容为：“李总：申请表已经按照微信上的图片信息作出修改。”该邮件有名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通球).xls”的附件一份。打开附件，首页载明：“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申请商标： ”、“申请单位：上海通球线缆有限公司”、“申请日期：2014年6月15日”，第二页表格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名称：上海通球线缆有限公司”、“申请人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浦卫公路XXX号”、“法定代表人：叶丰连”、“联系人：李柏峰”、“电子邮箱：lbf@shtongqiu.com”、在申请商标情况中载明“商标注册号XXXXXXX”、“类别9”、“注册日期2010-01-07”、“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电线、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话线；同轴线缆；母线槽；配电、申请认定商品/服务电线、电缆”、申请商标图样： 。原告陈述上述邮件的收件人为被告员工。

2014年8月1日，被告名称由上海通球线缆有限公司变更为通球公司。

2014年12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沪工商标〔2014〕903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大润发”等497件商标为上海市著名商标的通知》，通知中，被告的“ ”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委托合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大润发”等497件商标为上海市著名商标的通知》、电子邮件、被告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凭证、商标注册证以及本院庭审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据此履行合同义务。原告根据《委托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服务，被告的商标已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在被告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剩余部分的代理费，现被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要求其支付价款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通球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应视为放弃对原告诉讼请求及相关证据的抗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通球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宝瀛万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费人民币80,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00元，由被告上海通球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 谦
刘 燕 萍
吴 奎 丽
周 恒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